

# 南京市高淳区教育局办公室文件

---

## 关于做好 2020 年春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

### 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根据南京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0 年春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宁教财[2020]3 号）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现将有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各校要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教育局脱贫攻坚工作要求，精细谋划新学期学生资助工作，重点对建档立卡、城乡低保、残疾学生和孤儿等特别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疫情期间，学校要充分排查对受到疫情影响而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及时对其予以关心和资助，做到应助尽助。

二、2019 年秋季学期已经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学期直接予以资助。新增申请资助学生，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南京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宁教财[2017]23 号或《关于进一步完善高淳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助学金制度的通知》高教[2017]107 号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办理学生资助申请。

三、本学期我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幼儿）生活补助（助学金）按照家庭经济贫困程度分为两档：

1.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孤儿和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助学金）标准为：在园幼儿每生每学期 900 元、小学每生每学期 1125 元、初中每生每学期 1500 元、普通高中每生每学期 1500 元；

2.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幼儿）生活补助（助学金）标准为：在园幼儿每生每学期 600 元、小学每生每学期 750 元、初中每生每学期 1000 元、普通高中每生每学期 1000 元。

3.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费用直接减免，不得采取先收后退的方式，减免费用汇总表学生（家长）签字学校留存。学校在收到区教育局资助经费拨款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生活补助（助学金）采用银行卡形式全额发放到位。高中学校、教办园应按要求从事业收入中提取相应比例的资金用于教育费用减免，有结余的应用于设立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并做好提取、支出的相关财务凭证的记录备案工作。

联系人：曹斌；联系电话：57338613

南京市高淳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4月10日

